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內地活雞、活鴿及早禽 (包括雉雞、珍珠雞、石雞等)進口指引

任何人如欲把供屠宰作食物用的內地活雞、活鴿及其他活禽鳥(包括雉雞、珍珠雞、石雞等)進口香港，應遵照下述步驟辦理：

1. 進口商須向內地主管動物出口事宜的海關總署索取《動物健康證明書》，證明有關禽鳥並無感染禽流感。
2. 《動物健康證明書》須由授權海關總署的官方獸醫簽發，並有認可的格式和評語。
3. 文錦渡管制站是禽鳥循陸路付運抵港的進口地點。以防交叉感染，來源不同的食用活禽不得同時載於同一貨車內。貨車清關後，須駛往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按下述程序接受檢查：
 - (1) 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獸醫公共衛生組人員出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正本，以及向香港海關呈交的《進口清單》副本。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獸醫公共衛生組人員查核有關資料後，抽取禽鳥的樣本進行禽流感測試。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在貨車門綁上塑膠封條。
 - (4) 貨車司機收到《禽鳥貨車運送紀錄》後，把禽鳥運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等候化驗所的測試結果。
4.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活雞、活鴿以及其他早禽(包括雉雞、珍珠雞、石雞等)，一律須運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等待化驗所測試結果。假如結果顯示樣本呈陽性反應，本署人員或須收集有關禽鳥作進一步調查。進口商應依照檢查站人員指示，處置有關的禽鳥。
5. (1) 按照香港法例第 139A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7 A 條，進口活禽鳥(不論禽鳥數目多寡、屬何種類)一律須附有有效的健康證明書。違者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有關禽鳥亦可予沒收。
 - (2) 任何人若違反香港法例第 139N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

餘)規例》第 8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

6. 如果要從內地輸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旱禽(包括雉雞、珍珠雞、石雞等)，進口商應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以進行禽鳥買賣活動，至於有關詳情，進口商可致電(852)2150 7055 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

就輸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活禽鳥方面有任何查詢，可在辦公時間致電下列辦事處：

	電話	傳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部	2867 5428	2521 8067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文錦渡牲畜檢疫站	2671 9000	2673 3144